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19號

原告 艾麗詩即艾國光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陳昱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艾麗詩為原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於起訴後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艾麗詩依法為其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艾麗詩承受訴訟，惟艾麗詩及被告均未聲明由艾麗詩承受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艾麗詩為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